

鹤山市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 (2026年度) 编制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2026 年 7 月



项目名称：鹤山市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2026 年度）

编制项目

甲方：鹤山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称为甲方）

乙方：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以下简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26 年 7 月 4 日鹤山市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2026 年度）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784MB2C9358X2606241585）的采购文件及中选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鹤山市行政辖区全域范围，包括鹤山市辖 1 个街道、9 个镇，面积为 1082.67 平方公里。

第二条 工作内容：开展鹤山市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工作，内容包括编制《鹤山市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2026 年度）文本、表格、图件，数据库制作等。

局部优化方案成果包含：

（1）文本：主要包括优化背景及原因、具体优化情况、优化后情况分析等。

（2）附表：包括涉及地块基本情况表、优化前后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对比表等。

（3）附件：包括县（市、区）级有关部门书面意见、调入地块相关解释证明文件等。

(4) 数据库：含城镇开发边界调整层、调整前城镇开发边界、调整后城镇开发边界、调整前规划用地用海、调整后规划用地用海等。

项目推进工作内容：

围绕客观性、科学性、准确性、多样性等方面，组织规划成果征求部门意见。最终成果通过甲方审查结题，并按照省有关要求将成果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备案。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性文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版）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
- 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自然资发〔2023〕234号）
- 四、《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
（自然资发〔2023〕193号）
- 五、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在线开展城镇开发边界调整维护
和数据汇交更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6〕610号）
- 六、《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 七、《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
（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
- 八、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 1、应当保证乙方的技术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 2、提供技术资料项目所需相关基础资料；
- 3、提供工作条件：配合项目相关工作流程的开展。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 1、按工作方案和甲方要求组织人员进行基础资料收集。
- 2、根据项目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流程，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内容。

第六条 对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内容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以下内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包括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告等。本项目成果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

第七条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额为大写（含税）：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00元。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三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一）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和申请资料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5%，即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给乙方；

（二）第二期：乙方完成初步方案，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确认验收通过，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拾万元

整（¥100,000.00 元）给乙方。

（三）第三期：项目全部完成，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确认验收通过，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5%，即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给乙方。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的，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因政府财政支出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八条 项目成果内容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全部项目成果内容（见下表）。

序号	成果内容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文本	电子文件、纸质文件	各 1 份	Word 或 PDF
2	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附表	电子文件、纸质文件	各 1 份	Excel、PDF 和矢量数据
3	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附图	电子文件、纸质文件	各 1 份	Jpg、PDF 和矢量数据
4	数据库	电子文件	1 份	矢量数据
5	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附件，有关部门书面意见等	电子文件	1 份	Word 或 PDF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有责任按节点跟进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

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2、乙方进场工作后，因甲方的要求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款项；

3、其他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返回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并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返工的，由乙方无条件返工，直至项目顺利通过验收为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其他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保密协议

1、项目开始实施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项目全部履约完成、服务终止、合同到期或解除后，甲乙双方对本项目涉及的全部核心技术、项目成果、专属数据、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项目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该保密责任独立于本合同，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履行完毕而失效。

2、如在本项目工作过程中甲乙双方另签订相关保密协议，

亦纳入本项目保密范围，如有一方违约，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如先后签订的保密协议内容不一致，以最新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如因项目成果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项目所在地的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当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鹤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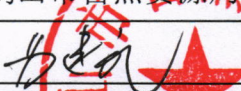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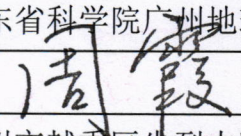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 方	
名称 (盖章)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文华路 102 号
邮政编码	529700
联系人	赵瑞睿
电 话	0750-8881720
乙 方	
名称 (盖章)	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邮政编码	510070
联系人	吴啸
电 话	13922249548
传 真	(020) 87680963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广州黄花岗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74409200109437

签约地点: 鹤山市

2026 年 7 月 16 日